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62號

聲 請 人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家銘

訴訟代理人 陳惠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熾舒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66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擔當 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編號
1	鼎祐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	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	109年11月 11日	109年12月 31日	673,112元	QD0000000